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17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6.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4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1,57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京会兴字第 2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帐号：137021516010017712），期末结存余额为 15,277.83 万元，比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71.53 万元多 6.3 万元，为该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 6 个项目为：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种子销售中心项目、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和天然香料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的提案》提交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03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决议停止投资兴办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将原 14,517 万元投资中的 4,000 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发表专项意见，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发布《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1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9%）、江苏

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10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17%)联合提请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暂时利用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逾期贷款的提案》的临时提案,提案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变更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后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中的 3,19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同时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 200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2003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上述两项提案(详见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通过偿还上述银行债务,豁免银行利息 7,632,335.00 元。

(2) 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清理报告》(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对不合乎使用规定的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整改:

①原定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拟投入 17,40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投入 1,145.37 万元。2002 年,公司将分公司整合进入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原有种子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公司董事会 2002 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方案中本公司需增资 9,161.6 万元,占 94.87%,分别以所拥有 14 家种子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803.38 万元增资,不足部分以本公司对分公司的 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从而使用募集资金 2,358.26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现明确当时公司对分公司的 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对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358.26 万元。

②2005 年 2 月—4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已经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10,517 万元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意见,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15 日两次共借给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垦公司)5,000 万元,后华垦公司归还 2,250 万元;另有 1,000 万元系公司为华垦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提前归还华垦公司贷款本息。截止报告期末,华垦公司已经归还 300 万元,对于余下的 3,450 万元,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鉴于华垦公司的持续经营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在华垦公司尚未收回外部大额欠款的情况下,同意华垦公司用其自有办公用房及自有民用房抵偿部分欠款,两项资产抵债金额分别为 1,654.59 万元、650 万元。剩余 1,145.41 万元以现金归还。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304.59 万元。

③上述措施完成后,剩余的 4,665.18 万元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后认为确属短时间无法收回的资金占用,提议将公司已经明确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10,517 万元中的 4,665.18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9 年 3 月,华垦公司归还 195.77 万元借款。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469.41 万元。

(3) 2011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该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17,405 万元，实际投入 1,145.37 万元，变更投向 2,358.2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901.37 万元。由于该项目实施基于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基础上，2004 年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本公司亦于 2009 年将原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兴办种业项目的实施地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这种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2,184.84 万元，用于收购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53.99%股权。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2,184.84 万元。

2011 年 9 月 5 日，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河南地神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支付上述收购河南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53.99%的股权转让款 12,184.84 万元。

（4）2011 年 10 月 14--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西格霖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 日，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

公司拟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7,905.00 万元，其中：使用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 3,475.00 万元、种子销售中心项目 3,875.00 万元和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555.00 万元，用于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格霖公司”）51%股权，其中李日裕转让 36%的股权，黄瑞康转让 10%的股权，胡煜钊转让 1.5%的股权，陈蓓菲转让 2.5%的股权，邓天荣转让 1%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就该事项与广西格霖股东李日裕等 5 个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12 月份及 2012 年 4 月份分别支付上述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款 7,905.00 万元中的 5,467.20 万元、1,071.00 万元及 239.19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127.61 万元按照公司与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约定，作为业绩承诺保证，目前尚未支付。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就剩余股权转让款与广西格霖股东李日裕等 5 个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款共管账户协议书》，按该协议约定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1127.61 万元存放于指定银行双方共管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 1,145.37 万元，承诺投资总额 17,405.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16,259.63 万元。2009 年，公司对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至此，该项目已经无法实施。

①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对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358.26 万元。

②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收购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53.99%股权，变更募集资金 12,184.84 万元。

③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股权，变更募集资金 555.00 万元。

(2) 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475.00 万元，实际未予以实施，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3,475.00 万元。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变更为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股权，变更募集资金 3,475 万元。

(3) 种子销售中心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875.00 万元，实际未予以实施，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3,875.00 万元。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种子销售中心项目变更为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股权，变更募集资金 3,875.00 万元。

(4) 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和天然香料加工项目：上述 2 个项目未予以实施。

(5)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未予以实施，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517.00 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归还银行逾期借款 3,1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774 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15,271.5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定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拟投入 17,40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投入 1,145.37 万元。2002 年，公司将分公司整合进入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原有种子业务进行全面整合。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未按原预定投资实施，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另外，除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外的其他 5 个项目，公司未进行投资，亦无法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四、其他事项

无。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中农资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82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55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412.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55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66.38%							其中：2001 年：326.51				
							2002 年：3,010.68				
							2003 年：3,356.45				
							2008 年：2,304.59				
							2008 年：4,469.41（注 6）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20,089.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诺 投资项目 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项目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与募集后诺 投资金额的 差额	
1	30 万吨种子加 工项目		1,145.37	17,405.00	17,405.00	1,145.37	17,405.00	17,405.00	1,145.37	-16,259.63	2001 年至 2003 年
2		大华股权投资 （注 1）	2,358.26	0.00	0.00	2,358.26	0.00	0.00	2,358.26	2,358.26	2002
3		收购地神种业 股权（注 2）	12,184.84	0.00	0.00	12,184.84	0.00	0.00	12,184.84	12,184.84	2011 年
4		收购广西格霖 股权（注 3）	555.00	0.00	0.00	555.00	0.00	0.00	555.00	555.00	2011 年
5	农作物原种基 地项目		0.00	3,475.00	3,475.00	0.00	3,475.00	3,475.00	0.00	-3,475.00	--

6		收购广西格霖股权（注3）	3,475.00	0.00	0.00	3,475.00	0.00	0.00	3,475.00	3,475.00	2011年
7	种子销售中心项目		0.00	3,875.00	3,875.00	0.00	3,875.00	3,875.00	0.00	-3,875.00	--
6		收购广西格霖股权（注3）	3,875.00	0.00	0.00	3,875.00	0.00	0.00	3,875.00	3,875.00	2011年
7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		0.00	14,517.00	14,517.00	0.00	14,517.00	14,517.00	0.00	-14,517.00	--
8		归还逾期借款（注4）	3,190.00	0.00	0.00	3,190.00	0.00	0.00	3,190.00	3,190.00	2003年
9		固定资产抵债（注5）	2,304.59	0.00	0.00	2,304.59	0.00	0.00	2,304.59	2,304.59	2008年
10		补充流动资金（注6）	4,469.41	0.00	0.00	4,469.41	0.00	0.00	4,469.41	4,469.41	2002年至2009年
11	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		0.00	15,230.00	15,230.00	0.00	15,230.00	15,230.00	0.00	-15,230.00	--
12	天然香料加工项目		<u>0.00</u>	<u>4,967.00</u>	<u>4,967.00</u>	<u>0.00</u>	<u>4,967.00</u>	<u>4,967.00</u>	<u>0.00</u>	<u>-4,967.00</u>	--
合计			<u>33,557.47</u>	<u>59,469.00</u>	<u>59,469.00</u>	<u>33,557.47</u>	<u>59,469.00</u>	<u>59,469.00</u>	<u>33,557.47</u>	<u>-25,911.53</u>	

注1：2008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清理报告》（详见2008年1月31日、3月4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对分公司的2,358.26万元债权投入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对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358.26万元。

注2：2011年9月5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河南地神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6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以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2,184.84万元收购河南地神种业有限公司53.99%的股权。

注3：2011年11月2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11月3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拟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7,905.00万元，其中：使用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3,475.00

万元、种子销售中心项目 3,875.00 万元和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555.00 万元，用于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注 4：2003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的提案》和《关于暂时利用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逾期贷款的提案》（详见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将变更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后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中的 3,19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3,190 万元。

注 5：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清理报告》（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同意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用其自有办公用房及自有民用房抵偿部分欠款，两项资产抵债金额分别为 1,654.59 万元、650 万元，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304.59 万元。

注 6：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清理报告》（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同意公司已经明确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4,469.41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469.41 万元。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2012-6-30)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1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	--	--	3,445.40	--	--	--	--	否
2	大华股权投资（注 1）	--	--	0.00	--	--	--	--	不适用
3	收购地神种业股权（注 2）	--	--	0.00	--	1,248.28	209.30	1,457.58	是
4	收购广西格霖股权（注 3）	--	--	0.00	--	271.21	123.58	394.79	是
5	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	--	--	971.50	--	--	--	--	否
6	种子销售中心项目	--	--	1,069.65	--	--	--	--	否
7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	--	--	2,575.12	--	--	--	--	否
8	归还逾期借款（注 4）	--	--	0.00	--	--	--	--	不适用
9	固定资产抵债（注 5）	--	--	0.00	--	--	--	--	不适用
10	补充流动资金（注 6）	--	--	0.00	--	--	--	--	不适用
11	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	--	--	2,257.85	--	--	--	--	否
12	天然香料加工项目	--	--	<u>902.40</u>	--	--	--	--	否
合计				<u>11,221.92</u>		<u>1,519.49</u>	<u>332.88</u>	<u>1,852.37</u>	